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90639791M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建林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和电力设施）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防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安全评估；消防产品（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6日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东510号沿街营业房

登记机关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11 月 17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3.1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东510号沿街营业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900690639791M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706460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备注：法人变更为姜建林。

发证机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

3.2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A137024887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09月20日

No.AZ 0112418

3.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0]09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90639791M

企业名称：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林

单位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东510号沿街营业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 至 2028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的龙岗市场监督局局机关消防系统更新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岗市场监督局局机关消防系统更新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7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4.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